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第一輯  
第三冊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資  
文  
學  
社  
PDG

〔明〕張楷撰

明嘉靖二十三年黃巖符驗重刊本

# 律 條 疏 議

三十卷

卷十三至卷三十





# 兵律

# 宮衛

疏議曰宮衛秦漢及魏無此篇目晉因前律事類為宮

衛律宋梁因之北齊以關禁附之更名禁衛後周復

為衛宮隋開皇改為衛禁唐因之

國朝改曰宮衛而置兵律之首其

太廟門擅入皇城門擅入守衛私自代替輒出入宮殿門諸條

則取唐律擅入太廟門擅入宮門非應宿衛自代無

著籍入宮殿等條。而互有增損。取私度關以下諸條。繫關津律。去其不合今制者。如登高臨宮中已配使衛回還諸條。又審其未備。增之。直行。

御道從

駕稽違懸帶關防牌面等條。總名曰官衛。

大廟門擅入

○凡擅入

大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緩者。各與犯

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

太廟者

帝皇奉先之所門則出入之處也

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曰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宅兆周兆以為塋域皆置宿衛防守之人非應入而入謂之擅入凡擅入二者之門並杖一百社五土之神所以主司民神

朝廷立壇奉之謂之

太社若擅入其門者杖九十門限謂闔域若已至三者之門而未過入其闔域者各減一等

太廟山陵杖九十。太社杖八十。其三處門上之守衛官故縱入其門者各與同罪。若非故縱但失於覺察者減三等。太廟山陵杖九十。未過門限者杖六十。太社杖六十。未過限者五十。唐律疏議曰其入太廟室既條無罪名合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陵亦同入太廟室坐今律不載敢附錄之。

謹詳律意崇敬之地至必有因無故入門是褻慢也是以入者因其地以定罪未入者因其罪以減科守衛容縱則論罪不殊失於關防則減三等論情有故失罪宜增損也。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皆杖一百  
壇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  
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  
亦如之

疏議曰

午門東華西華玄武謂之皇城四門禁苑禁中之苑圃皆為禁  
垣之內凡擅入者各杖一百

宮門宮闈之門殿門各殿之門擅入者杖五十徒一年  
御膳所供御造食之所

御在所

萬乘所駐之處入此門者各絞門限解見前未過門限者各減

一等謂未過皇城四門禁苑門限者杖九十未過  
宮殿門限者杖一百未過

御膳所

御在所門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此皆之指不應入而入者

而言若官員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各有門籍其無籍  
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及不得人引而詐言有籍冒  
頂人名而入者皇城門杖一百宮殿門杖六十徒年  
故曰罪亦如之

○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直而輒入及宿次未  
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

疏議曰其本應入宮殿門未著門籍而輒入或於下直

之時輒入及輪該守宿之資次未到而輒入守宿者各答四十。

○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惟此

疏議曰兵仗謂刀劍杵棒之類或鐵或木皆是宿衛應直之人則合帶兵仗嚴宿守衛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有手持一寸刀刃入宮殿門內者絞進入皇城門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謂守門內

官宿衛官軍指入門之時在門直宿守衛者此等之人若故縱其進入則各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覺察者門官守衛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謂擅入四門及禁苑者杖七十擅入宮殿門者杖八十未著門籍而入之類答一十擅入

御膳御在所及持寸刃入宮殿內者各罪止杖一百守衛軍人又減一等擅入四門及禁苑者杖六十擅入宮殿者杖七十未著門籍而入之類減盡無科擅入

御膳御在所及持寸刃入宮殿內者各罪止杖九十故曰各又減一等其罪並坐本日應該守直之人註謂餘條准此者指急條但有連坐守衛官軍之罪皆止坐直口

之人

謹詳律意皇城宮殿門而擅入是無憚也

御膳御在所而輒至可無嫌乎無籍冒入與擅入同應入失期則坐營罪非衛持刀入宮殺者必誅入皇城門亦坐充軍邊遠所嫌者重所責者深也守者故縱防禦之托何如若但失防止懲其怠而已責在去者軍必減官而科責有所歸罪必坐于直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各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

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宮禁宿衛即今

長安等門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司之宿衛

皇城門守衛則

午門等門直守護衛之人應直不直者謂論該其當班上直而不直者坐答四十應宿衛守衛之人輪次未該上直而私自令其替宿替寸及與替代之人各杖六十若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之人令其冒已名字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者謂百戶應直不直者杖五十令應宿守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十以不應宿守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

一百千戶指揮亦依上加之若在直而逃者軍人亦坐  
應直不直之罪百戶以上亦加一等故曰罪亦如之  
○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自知而故縱  
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  
知者不坐

疏議曰京城門謂洪武等門其宿衛之人應直不直者  
答三十以應宿之人自代及代之者答五十以不應  
宿衛之人自代及代者杖九十故曰減一等各處城  
門如在外府衛鎮守去處應直不直者答二十以應  
直人自代及代之者答四十以不應直之人代者杖  
八十故曰又減一等親管頭自謂千百戶總小旗之

類若故縱軍人不直及代替者各與犯人同罪夫覺  
察者減三等。宮禁皇城不直笞二十以應宿衛之人  
自代笞三十。以不應宿衛人自代杖七十。百戶以上  
不直笞二十以應宿衛人代笞四十。以不應宿衛人代杖  
八十。京城門不直減盡無科以應宿衛人自代笞二  
十。以不應宿衛人代杖六十。在外城門不直減盡無  
科以應宿衛人代笞一十。以不應宿衛人代笞五十。其  
宮禁皇城守宿京城及各處守城者其本身遇有事  
故赴所管面自處告知而不直者不坐不直之罪  
謹詳律意宿衛不直原情為情故其罪輕宿衛而督論  
事為奸故其罪重百戶以上皆為食祿之臣或情或



奸宜比軍人。如里在直而逃去者，情同不直京城而奸情者。事畢皇城各處城門，則又輕矣。若有奸情，又減京科頭自故，縱者同刑。失於關防者，減等。吉知而去，則有故焉，不坐以笞。恕其非擅離也。

後駕護衛

○凡應後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後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後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疏議曰：

車駕巡幸，凡有應谷根從之人，違其原定之期而不到及後駕出外不候迴鑾而先還者，違其一日及先回一日，笞四十。每